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任独立董事3人，分别为鲍卉芳、梁燕华、吴益兵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报告提交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独立董事鲍卉芳、梁燕华、吴益兵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，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